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权董事8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8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20-028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0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①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②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⑤ 2019年年度报告;
- 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19年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

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盼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A座 11层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邮编:312000

六、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705,投票简称为 震元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19年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 日至2020年6月16日。
- 委托人签名(有效期章): 受托人签名:
-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29,81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8%。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国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上述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大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宋国铨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61,650	6.08%	34,261,650	6.08%
包晓茹	有限条件股份	8,565,413	1.52%	8,565,413	1.52%
	有限条件股份	25,696,237	4.56%	25,696,237	4.56%
	合计持有股份	9,364,400	1.66%	9,364,40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400	1.66%	9,364,400	1.66%
	有限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朱国铨先生、包晓茹女士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朱国铨先生、包晓茹女士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截止目前,朱国铨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铨先生、包晓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朱国铨先生、包晓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35,028,78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托管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2	巴拿马马尔梅斯公司
2	08****071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证券室
- 2.联系人:吴兰
- 3.联系电话:021-57350280转1132
- 4.联系传真:021-57351127
- 5.联系邮箱:amywu@hanbell.cn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因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83.10万股,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7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58,470,000股。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法人股东即浙江日发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80.610股,均为限售股,上述回购股份与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55,861,482股的0.0636%。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注销,回购股份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发精机”)向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购原股东日发集团发行154,733,009股股份,向杭州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025,889股股份,向杭州锦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06,4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2,265,37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日发集团于2018年5月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50万新西兰元、2,450万新西兰元、3,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万新西兰元。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未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未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如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未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测试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日发精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Airwork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日发精机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 ① 以现金方式向日发集团已补偿股份应补偿以下公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② 以股份方式向日发精机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述减值额为Airwork公司作价减去期末Airwork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秀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局关于黄秀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6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已核准黄秀美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黄秀美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3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购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52,3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解除质押,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此次解除质押的52,3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良先生持有我公司股票15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8%。程少良先生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程少良先生曾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2,31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2020年5月26日,程少良先生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提前回购,相关回